

出事故找人“顶包” 索赔遭拒

法院判决:免责条款生效,保险公司可不赔

樊利军

康保县的史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401县道行驶至某村时,撞上路边树木,车辆受损。因害怕家人知道真相后为其担心,史某让王某顶替自己报警并通知保险公司。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全部责任。经评估,事故造成车辆损失36321元,史某支付评估费3000元。

史某驾驶的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机动车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在承保期内。在保险理赔时,保险公司发现实际是史某驾驶车辆发生事故,王某顶替史某报警、报案,依据免责条款不予赔偿。

史某认为,其与被告签订的保险合同系格式合同,免责条款不生效,遂诉至康保县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车辆损失及评估费。

保险公司辩称,因事故认定书中记载驾驶员为王某,事故发生后原告史某隐瞒事故真相,使得交警部门及该公司无法做出正确判断,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保险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

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以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结合本案,史某在与被告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及附带保险条款

时,保险人已经对责任免除条款字体进行了加粗加黑,且史某表示保险合同上的签字是自己亲笔所签,故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提示义务,并对该条款做出了明确说明,故法院认定免责条款生效。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但史某自己驾驶车辆发生单方事故,不如实报警报险,让王某顶替,史某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其他证据,致使交警部门及被告保险公司不能做出正确的判断,故对其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发生交通事故后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警,切勿偷梁换柱,否则必须自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贴年检标被查 套牌车现出原形

2月22日11时23分,石家庄市交警局环城交警大队友谊北警务站民警查处一起违法使用他人号牌的违法行为。

当天,民警在依法检查入市车辆时,发现一辆蓝色轿车未按规定粘贴年检标志,遂示意该车停车受检。该车驾驶员称没有携带任何证件,之后只顾自己打电话,拒不配合民警调查。民警依法盘查期间,驾驶员多次试图驾车逃离,被民警制止。最后,民警从其汽车后

备厢内查出另一副号牌。驾驶员见无法抵赖,承认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该违法人开具了车辆暂扣凭证和罚单。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省会交管部门近期正在开展大力整顿交通秩序行动,严厉查处涉牌涉证机动车违法行为,无证驾驶、套牌、酒驾都是整治重点,民警提醒广大驾驶人一定要自觉守法驾驶、安全文明出行。 张世杰

为吸毒流窜盗窃 入住宾馆被擒获

近日,赞皇警方一举抓获三名吸毒人员,将入室盗窃犯罪遏制在萌芽状态。

2月中旬,赞皇警方治安部门发现近日入住某宾馆的三名外地男子形迹可疑。赞皇警方立即对该三名男子入住的宾馆及活动轨迹进行秘密侦查,发现他们有吸毒和盗窃嫌疑。2月20日上午,该局治安、刑侦部门联合行动,在县城一宾馆内将他们一举抓获。经检测,三男子尿检均为阳性,三人对吸食海洛因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三人交代,他们2月13日流窜至赞皇准备实施入室盗窃,以盗养吸,结果刚刚踩点儿还未实施即被擒获。目前,两家涉案宾馆被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三名嫌疑人的审查深挖等工作正在进行。 白玉磊

馆内将他们一举抓获。经检测,三男子尿检均为阳性,三人对吸食海洛因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三人交代,他们2月13日流窜至赞皇准备实施入室盗窃,以盗养吸,结果刚刚踩点儿还未实施即被擒获。目前,两家涉案宾馆被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三名嫌疑人的审查深挖等工作正在进行。 白玉磊

虽然有理 但在四种情况下易输官司

诉讼实践中,有些当事人明明有理在先,但上了法庭却稀里糊涂地输了官司。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选错被告、不会举证、超时举证等等。如此疏忽大意的做法均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

张兆利 王晓芹

选错被告,有理输了官司

赵某在其承包地非法开办铸造项目。村委会配合县、镇政府清理非法占地经营时,未按法定程序拆除违章建筑,给赵某造成设备、库存产品等损失20余万元。对此,赵某误认为村委会主任和自己过不去。一气之下,他将村委会主任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侵犯“合法经营权”给自己造成的损失24万元。官司历经一年多时间,花去了3万多元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结果法院判决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点评:在民事诉讼中,诉讼主体分为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当事人决定通过诉讼来解决纠纷时,一定要确认你不是适格的原告,被告是谁,共有几个,都要非常清楚、准确、无误。如果被告选错,原告再有理也难以胜诉。我国法律规定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收费制度,谁起诉谁先预付诉讼费,然后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同时,现在当事人打官司往往要聘请代理人(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代理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也可协商收取。代理费一般与法院收取的诉讼费大体相当。代理费通常在立案前交付,只要代理人没有过错,无论官司输赢都不再退还。因此,当事人切忌盲目的盲目诉讼,否则不仅要承担败诉的风险,还要承担诉讼费和代理费。

有理无据,法律难为你撑腰

张某靠勤劳致富挣下了一笔钱。2014年初的一天,他的同学陈某来到家里哭诉自己生意蚀本、孩子有病,请求帮助解决一下燃眉之急,张某毫不犹豫地拿出两万元钱交给陈某,当时没好意思让借款人打欠条。一晃半年过去了,陈某丝毫没有还钱的意思,急等钱用的张某只好上门讨要,谁知陈某矢口否认。对此,张某一气之下起诉到法院。但因没有任何借据,又无旁人作证,法院对张某的诉讼请求裁定不予支持。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2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张某主张陈某借其现金两万元,但不能提供借条等关键证据,自然应当承担败诉的后果。

有理有据,还须“守时”

2014年9月,左某向夏某借款8000元并立借据一份。半年后,左某将此借款如数偿还了夏某。还款时因夏某未将借据带在身边,故给出其具有一张收条。2016年2月,夏某突遇意外事故死亡。之后,夏某之子多次持左某书写的借据向其催要欠款,均遭拒绝。同年4月初,夏某之子将左某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欠其父生前的借款。法院立案后,向左某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和限期提交相关证据的举证通知书。在此期间,左某持收条找到夏某之子与其核



对,但后者称收条与借条无关。气愤之余,左某既未在举证期限内把收条提交给法院,亦未按期参加开庭。法院经审理,判令被告左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全部欠款。

点评:《证据规定》第34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第36条规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左某既未在举证期限内举证,亦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举证的申请,结果使证据失效导致败诉。

调查取证,不能全推给法院

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妻子李某离婚。李某在答辩时同意离婚,但认为造成双方感情破裂的原因是王某有婚外情,要求男方承担过错责任,赔偿其2万元精神损失费,并要求分割王某在银行的存款10万元。同

时,李某申请法院调查收集丈夫与某女有婚外情和银行存款的证据。法院经审查认为,调查王某的婚外情证据,不属于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王某在银行的存款,因李某未提供其存款的金融机构名称、账号等证据线索而无法调查,故决定对其申请调查不予准许。

点评:《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证据规定》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收集证据时,依当事人的申请调查收集证据。具体包括三种情形:1、国家档案,如土地管理档案;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如他在银行的存款、他的住院记录等;3、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到的证据(这种情形须提供“确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的证据)。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当事人不得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使申请了,法院也不予批准。本案中,王某申请调查的证据,显然不属于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

肇事怕担责 逃逸被逮捕

无证驾驶夜撞行人,肇事后怕担责慌张逃逸,造成行人死亡。近日,犯罪嫌疑人黄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涿源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1月16日晚,黄某与朋友吃完饭,从不开车的他自恃驾车技术高超,便无证驾车,先将朋友送回家,之后沿涿源县平定堡镇的路回家,由南向北行驶至和平北街时与行人闫某发生碰撞,造成闫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黄某因害怕担责驾车逃逸,后被公安局民警抓获。

经涿源县交警大队认定,黄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犯罪嫌疑人黄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怕承担法律责任,没有及时查看救助被害人,也没有报警,而是选择逃逸,造成了被害人死亡,自己也因逃逸的行为而加重刑罚,终究害人害己。检察官希望此案引起广大群众警的警戒,提醒人们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理智地处理事故,尽量减少伤亡,弥补过失,并相信法律会给自己一个公正的判决。 郎丛岭

新车入手不挂牌 心存侥幸被处罚

近日,高速交警正定大队执勤民警在京昆高速公路石家庄北收费站上道口执勤时,连续查处两起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天15时许,该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张锋与民警张立成、杨运虎在石家庄北执勤时,发现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黑色小型轿车从道口驶入,于是指挥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司机樊某某所驾驶的车同样是刚买不久的新车,怀着侥幸心理,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号牌就放在后备厢,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赵某某和樊某某分别进行了处罚。民警提醒广大司机朋友,新车入手本是开心的事情,机动车号牌下发后应及时安装使用,切勿心存侥幸不悬挂号牌,否则将会面临罚款200元、扣12分的处罚。 张戏戏

无独有偶。17时左右,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白色小型轿车通过收费站驶入高速,民警张锋随即对该车进行检查。经查,司机樊某某所驾驶的车同样是刚买不久的新车,怀着侥幸心理,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号牌就放在后备厢,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赵某某和樊某某分别进行了处罚。民警提醒广大司机朋友,新车入手本是开心的事情,机动车号牌下发后应及时安装使用,切勿心存侥幸不悬挂号牌,否则将会面临罚款200元、扣12分的处罚。 张戏戏

男子酒后滋事 妨害公务被拘



2月15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女子法律服务队的年轻检察官们走进栾城梅家村小学,为学生们上了一堂以“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为主题的法治课。此外,检察官们还结合办案经验和心理学知识,给学生家长和老师们提出建议,希望家长和老师们多鼓励、信任、欣赏的目欣赏每个孩子,理解孩子的每一次犯错,走进孩子的心里,做孩子的知心朋友。 旺娜 摄

逢年过节,老百姓走亲访友,免不了推杯换盏,但有人却把握不住度,醉酒滋事。这不,家住石家庄高新区的李某酒后失德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马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在某商店有人殴打他人。接报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事发地点。在现场,民警发现这家商店货物散落一地,男店主刘某眼部红肿。经进一步了解得知,当天中午,一名面部通红、带着酒气的青年男子摇晃晃晃来到该商店,男子说要买香烟和矿泉水。女店主拿货时,该男子言语轻佻,不断调戏女店主。在遭到女店主严词回击后,该男子恼羞成怒,当场踹倒地上的货品。女店主丈夫

刘某赶来理论时,该男子又对刘某一顿拳打脚踢,致使刘某右眼受伤。随后,该男子扬长而去。

民警经过调查得知,在商店酒后滋事的男子为邻村人李某。民警随即驱车赶往李某家中,但却没有发现李某。经走访获知,李某可能在亲戚家。民警赶到李某家附近时,看到几名男子在门口大声说话,遂下车询问。正当民警与几名男子了解情况时,一名青年男子走过来,趁民警不备,快速挥拳袭击民警后脑和颈部,并欲对和民警一块赶来的男店主刘某施暴。为防止犯罪嫌疑人伤害围观群众,受伤民警警觉迅速,在两名协警配合下将该男青年当场制服。经男

店主刘某指认,该男子正是酒后滋事的李某。

经讯问,李某对其酒后滋事殴打刘某,妨害民警执行公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受伤民警身体已无大碍,在医院做进一步观察治疗。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民警等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如果当事人所采取的暴力行为造成民警等国家工作人员受伤的,还可以故意伤害罪论处。警方提醒,聚餐喝酒应当适量,切勿贪杯醉酒,以免酒后失控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郭军峰



近日,滦县公安局滦州派出所对辖区内敬老院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对用电线路、消防器材、电器设备、安全通道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并叮嘱老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发火灾事故。 唐久平 摄